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ydc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 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2020年6月9日起生效:

- 1. 蔡鴻文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聯席主席;
- 2. 楊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辭任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蔡鴻文先生(「蔡先生」)希望專注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職務, 因此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由2020年6月9日起生效。於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後, 蔡先生仍會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蔡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亦無有關其辭任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三明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6月9日起生效,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和企業發展。

楊先生的履歷如下:

楊先生,46歲,從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24年,為高級工程師及建造師,在中國房地產市場運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13年6月於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及華東區域公司總經理。楊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曾擔任深圳地區公司總經理、廣州地區公司總經理、集團住宅投資事業部總經理、集團助理總裁、集團副總裁及集團常務副總裁等職位,曾全面負責深圳地區公司、廣州地區公司、集團住宅板塊的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他亦曾主持集團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主抓投資、全面經營和城市更新。楊先生不僅在拿地、投資、開發建設、項目運營管理、城市更新等方面擁有豐富的業務運營經驗,還擁有從負責項目基層、到地區、到集團層面的全面的企業管理經驗。楊先生自2018年起擔任廣東省地產商會常務副會長。

楊先生擁有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本公司就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楊先生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提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蔡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且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職責獨立有利於監督及平衡董事會權力和權限,亦可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問責性。本集團堅信,嚴格的企業管治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信譽及透明度,從而提升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